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0 年 第 1 期（总 第 6 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 6 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地方快讯】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在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上强调 保持定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 新疆跨区域设立 6 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
- ◆ 塔里木盆地发现亿吨级大油气田

【产业资讯】

- ◆ 多家环保企业 2019 年业绩逆市增长
- ◆ 一季度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 ◆ 四月汽车产销止跌回升：新能源市场重新洗牌

【协会动态】

- ◆ 病毒无情人有情，抗疫捐赠显担当
- ◆ 推动绿色监测——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座谈
- ◆ 脱贫攻坚 | 彰显环保企业社会责任，十家会员单位为南疆公益岗提供资金保障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的领导和帮助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服务至上、创新发展、自律自强，经过协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现有300余家会员单位。协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和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为会员单位搜集、整理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协会活动情况。通讯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等内容，同时为了各会员单位更方便、快捷的获取资讯，我们在相关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组织，我们将不断坚持秉承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不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奋力开拓新局面，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祝愿各会员单位筑梦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政策要闻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13-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 25-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 26-其他文件与公告

地方快讯

-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在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上强调 保持定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30-新疆跨区域设立6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
- 31-新疆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打击网络交易行为切断机场货运渠道
- 31-能源行业加速达产增效
- 32-我区继续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10月底前完成200万亩胡杨林引洪灌溉
- 33-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去年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 33-我区引进先进装备让废钢铁变成宝
- 34-塔里木盆地发现亿吨级大油气田
- 35-新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步入快车道
- 37-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去年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 38-新疆今年安排逾75亿元对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 38-我区持续抓好100万亩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
- 38-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40-新疆十三部门会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办法

 产业资讯

41-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获更多政策支持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两年

41-多家环保企业 2019 年业绩逆市增长

43-一季度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44-四月汽车产销止跌回升：新能源市场重新洗牌

 协会动态

47-病毒无情人有情，抗疫捐赠显担当

48-推动绿色监测——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座谈

48-最可爱的环保人，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你

53-走进会员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赴副会长单位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座谈

54-脱贫攻坚 | 彰显环保企业社会责任，十家会员单位为南疆公益岗提供资金保障

 企业发展报道

55-金风科技、新能源集团紧急捐赠第二批防护物资。

55-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行动

55-昆岳互联“a 环保”获软件著作权。

56-金风科技全球劲掀清洁能源风

文件名称：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文件分类：大气环境管理

发布部门：中办、国办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7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刻吸取一些地区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制定实施方案，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坚持全国“一盘棋”，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严格标准规范。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

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加快制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四）严格安全准入。各地区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新建化工园区由省级政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五）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2020年年底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加强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六）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快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强化法治措施。积极研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严格责任追究。推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修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强化法治力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八）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九）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化工重点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十二）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

帮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进一步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完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十五）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由地方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十六）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实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文件名称：《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中办、国办
发布日期：2020年3月3日 实施日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四) 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提出总体目标，谋划重大战略举措。制定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 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除全国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外，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六)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各地区可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七)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八)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九)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十)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十一)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十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五）完善监管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十六）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高级人民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十七）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八）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十九）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二十）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二十一)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二)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三)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四) 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 完善环境保护标准。立足国情实际和生态环境状况，制定修订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等。推动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二十六)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中央和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 完善金融扶持。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对排污权交易进行抵质押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加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 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文件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文件编号：部令 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行为，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聚焦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下列产品或者物质不适用本办法：

（一）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但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二）放射性物质。

设计为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出所含新化学物质的物品，所含的新化学物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但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包括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以及 2003 年 10 月 15 日以后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列入的化学物质。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 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五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遵循科学、高效、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坚持源头准入、风险防范、分类管理，重点管控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和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制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和指南等配套文件以及登记评审规则，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信息化建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化学、化工、健康、环境、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提供技术支持。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参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承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具体工作。

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及控制技术的科学研究与推广应用，鼓励环境友好型化学物质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
-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十一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也可以作为申请人，但应当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且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均可以作为申请人。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均可以作为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并对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国家鼓励申请人共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数据。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其提交的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且要求信息保护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或者办理备案时提出，并提交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可能对环境、健康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不予商业秘密保护。对已提出的信息保护要求，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

新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从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不得披露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提供测试数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严格按照化学物质测试相关标准开展测试工作；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还应当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测试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的测试情况及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出具健康毒理学或者生态毒理学测试数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测试机构应当符合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要求。

第三章 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

第一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常规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常规登记申请表；
- （二）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对拟申请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的评估，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分析，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的评估结论；
- （四）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测试报告和资料，应当满足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需要；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对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新化学物质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包括新化学物质在性能、环境友好性等方面是否较相同用途的在用化学物质具有相当或者明显优势的说明，充分论证申请活动的必要性。

除本条前三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简易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简易登记申请表；

（二）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以及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水生环境毒性等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三）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除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同一申请人对分子结构相似、用途相同或者相近、测试数据相近的多个新化学物质，可以一并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种物质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两个以上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可以共同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联合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个申请人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所申请物质不需要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或者申请材料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存在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技术评审与决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常规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 （一）新化学物质名称和标识；
- （二）新化学物质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质量；
-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
-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暴露情况和环境风险；
- （五）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是否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 （六）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是否适当；
- （七）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的必要性；
- （八）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技术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前款规定内容的评审结论，以及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建议。

经技术评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不足以对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作出全面评估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简易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其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 （一）新化学物质名称和标识；
- （二）新化学物质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质量；
- （三）新化学物质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 （四）新化学物质的累积环境风险；
- （五）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技术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前款规定内容的评审结论，以及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

经技术评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常规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向申请人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以下简称常规登记证）。对高危害化学物质核发常规登记证，还应当符合申请活动必要性的要求；

(二) 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 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必要性要求的, 不予登记,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简易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 对未发现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且未发现累积环境风险的, 予以登记, 向申请人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以下简称简易登记证);

(二) 不符合前项规定登记条件的, 不予登记,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登记,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 在登记申请过程中使用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要求, 拒绝或者未在六个月内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登记决定前, 应当对拟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 应当及时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 简易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 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技术评审时限。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时限。

第二十六条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登记证类型;

(二)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三) 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四) 申请用途;

(五) 申请登记量;

(六) 活动类型;

(七)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 （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 （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 （三）提交年度报告；
-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受理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依法撤回登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包括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第三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变更、撤回与撤销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以及该化学物质用于新用途的环境暴露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等材料。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充分论证该物质用于所申请登记用途的必要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常规登记程序受理和组织技术评审，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符合申请用途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用途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予以登记的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涉及的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登记的新用途，以及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其中，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增列该化学物质已登记的允许新用途；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该化学物质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新用途环境管理范围不变。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登记证后，可以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撤销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变更或者撤回登记证：

（一）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需要变更或者撤回的；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动的；

(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相抵触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变更或者撤回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撤销登记证:

(一)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

(二)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登记证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备 案

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对完整齐全的备案材料存档备查,并发送备案回执。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后,即可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情况。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 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首次生产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在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

常规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登记的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二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新发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等，对环境风险可能持续增加的新化学物质，可以要求相关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进一步提交相关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组织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可以根据评审结果依法变更或者撤回相应的登记证。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

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条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

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撤回或者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四十五条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应当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或者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取得正常申报环境管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办法生效前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实施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保护的，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最长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二）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或者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第五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失职行为，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为新化学物质申请提供测试数据的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测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测试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接受该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出具的测试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环境风险，是指具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属性的化学物质在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及废弃处置过程中进入或者可能进入环境后，对环境和健康造成危害效应的程度和概率，不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二) 高危害化学物质，是指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同时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的化学物质。

(三) 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是指利用新化学物质进行分装、配制或者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包括贸易、仓储、运输等经营活动和使用含有新化学物质的物品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已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相关登记在本办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文件名称：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20年4月1日

实施日期：2020年4月1日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15号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4月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

2020年4月4日

为维护法制统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1994年7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订、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2008年4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名称	文号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全文
文件类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环人事〔2020〕14号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环评〔2020〕19号	
关于印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的通知	环应急〔2020〕28号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环大气〔2020〕31号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	
公告类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1号	

<p>关于发布 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2 号</p>	
<p>关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3 号</p>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4 号</p>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5 号</p>	
<p>关于发布《砷渣稳定化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等 7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6 号</p>	
<p>关于发布《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7 号</p>	
<p>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8 号</p>	

<p>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臭氧监测一级校准技术规范》等 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10 号</p>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等 10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12 号</p>	
<p>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13 号</p>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15 号</p>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19 号</p>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20 号</p>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22 号</p>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等 5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23 号</p>	
<p>关于发布《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30 号</p>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31 号</p>	
<p>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p>	<p>公告 2020 年 第 33 号</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在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上强调 保持定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陈全国日前主持召开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全区生态环保工作。

陈全国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定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陈全国强调，要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坚持高位推动抓整改、严督实导抓整改，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全部整改落实到位。要坚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四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不断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陈全国要求，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兵地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兵地联动，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空间管控，严格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要加强污染治理源头防控，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和各项改革举措，加大财政投入和科技支撑。要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能力为重点，精心组织编制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新疆跨区域设立6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

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跨区域设立的6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分别在奎屯市、昌吉市、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库尔勒市、喀什市揭牌成立。

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所辖区域地（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相关协调配合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定期督察，并

对督察整改情况进行督导等。

6个专员办所在地负责人表示，将全力以赴做好服务保障，支持专员办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职能部门监管之责，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有力提升环境管理整体效能。

据介绍，第一专员办负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区域；第二专员办负责昌吉回族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区域；第三专员办负责乌鲁木齐市；第四专员办负责哈密市、吐鲁番市区域；第五专员办负责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区域；第六专员办负责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区域。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打击网络交易行为 切断机场货运渠道

中国环境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今年以来多举措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全面打击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先后查处、破获案件124起，打击违法人员74人，抓获犯罪嫌疑人78人，收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408件，收缴作案工具464件（套）。

据介绍，这些案件包括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非法狩猎案，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等。如3月22日阿克苏地区公安局森林公安开展野生动物集中执法检查行动，在阿克苏市查获3起涉嫌违法经营野生动物案，现场查获野生鸟类95只；2月28日，阿克陶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森林派出所民警联合侦办一起网购捕猎工具实施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案件。

3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全面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活动等，依法从严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并公布了举报电话。

同时，全区森林公安加大了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市场的清查整顿力度，配合林草、市场监管部门清查农贸市场、酒店商超、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7095处，实现了清查全覆盖。

近年来违法犯罪分子通过网络买卖野生动物制品及捕猎工具，“不见面交易”的非接触性犯罪，增加了警方打击难度。对此，自治区公安厅要求森林公安、技侦、网侦等各警种、各部门实施联动，形成有效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整体合力。

此外，针对近年来犯罪嫌疑人主要通过机场货运、夹带托运、随身携带等方式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案件多发等现实，机场公安邀请森林公安给予培训等方面的支持，联手切断机场货运犯罪渠道。同时，就如何识别出现在机场货运、安检环节的野生动物及制品，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也与森林公安局就进一步加强警务深度合作工作交流座谈，双方将就加强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活动开展同步侦查、联合办案，并建立健全工作联席机制。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能源行业加速达产增效

3月27日，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开工，拉开了哈密北部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建设的序幕。

我区紧抓石油石化、煤炭、电力等重点行业稳定生产，带动上下游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有力有序推动全产业链各环节达产增效。

记者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了解到，我区全力保障石油及化工企业稳定生产，最大限度协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加大新疆成品油管线外输力度，增加产业链各环节对成品油的消纳，努力保持全疆炼油能力和原油生产不受大的影响。新疆六大油田和四大炼厂始终保持稳定生产，其中油田企业生产负荷 90%以上、炼化企业生产负荷 70%以上。

煤炭是各类工业的基础，我区有效疏通煤炭生产“堵点”，统筹协调推进爆破、剥离、开采等煤炭生产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一些重点煤炭生产矿区（园区）临时重组整合爆破施工队伍，解决了煤矿因爆破队伍人员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问题。昌吉准东、哈密淖毛湖、托克逊黑山等重点产煤区域煤矿企业在疫情期间平稳运行，保证了全区所有电厂、热点联产企业以及石油、化工、有色冶炼等重点用煤企业安全平稳运行和民生用煤需要。

另外，自治区督促指导供电企业进一步优化电网运行方式，采取全接线、全封闭管理模式，重点对 2 座换流站、132 座变电站（运维站）、34 个保线站实行运维管理。协调帮助主力公用电厂加强发电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积极做好电煤采购和储备工作。

1—2 月，我区石油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5%。全区原油产量 449.67 万吨，同比增长 2.91%；天然气产量 60.1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52%。煤炭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全区原煤产量 3751.11 万吨，同比增长 17.7%。电力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5%。

据不完全统计，1—2 月，全区完成发电量 55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疆电外送”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 月底，累计完成“疆电外送”电量 12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2%。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我区继续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

10月底前完成200万亩胡杨林引洪灌溉

媒体记者黑宏伟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获悉：今年我区继续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10月底前，将完成 200 万亩胡杨林引洪灌溉。

据悉，去年我区启动实施了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计划用 3 年时间，通过修建引洪渠、简易拦洪坝等进行引洪灌溉，使塔里木河流域退化胡杨林得到有效恢复，区域生态系统进一步修复。

2006 年，塔里木河流域 39 万公顷的塔里木胡杨林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此次胡杨林

拯救行动实施范围除了这一保护区外，还涉及南疆 11 个县市，主要围绕分布于塔里木河流域“四源一干”，即塔里木河干流和四大支流叶尔羌河、阿克苏河、和田河、开都-孔雀河两侧的天然胡杨林分布区展开。

目前，我区正在形成胡杨林全域调查报告及编制胡杨林保护与修复方案。今年 5 月底前将完成一期项目评估，并启动塔里木河胡杨林拯救行动二期项目，还将对老河道疏浚和简易引洪渠、拦洪坝、

生态闸、涵洞等临时性引水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论证。

来源：新疆日报

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去年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本报乌鲁木齐4月2日讯 全媒体记者李行从2日召开的自治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我区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1.4%，同比增加2.4个百分点。

去年，我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分别达到74%、84.9%。我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稳步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5轮次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采暖季强化监督帮扶工作，指导帮扶企业1097家，反馈整改环境问题433个。

在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我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配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已建成投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11座，实现所有城市、县市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建设，自治区8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83个。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推进全区16个国家级高新区、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80个区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交接。

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去年全区实施“双随机”日常监管污染源8335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922个，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933件，处罚金额1.12亿元。受理环境信访有效举报5452件，到期办结率100%。

各地州市与自治区同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并形成初步成果。自治区加快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改革，2019年应实施排污许可的18个行业902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率、核发率均达到100%。

来源：新疆日报

我区引进先进装备让废钢铁变成宝

本报乌鲁木齐4月7日讯 全媒体记者石鑫报道：7日，新疆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下属新疆众鑫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引进行业领先的再生资源加工装备回收利用废钢铁。

在众鑫赢公司厂区，记者看到，原本一大堆形状各异的废旧钢铁进入金属打包机经过压缩、打包后，变成一个个形状规整的大钢块。“这种设备每天可处理一两千吨废钢铁。”众鑫赢公司市场部经理王学喜说，废钢铁经过分拣和粗加工后，就可作

为再生原料售往下游企业，完成垃圾变宝的转换。

众鑫赢公司专门从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的回收和销售，是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最大的废钢供应商，每年向八钢供应废钢约 40 万吨，占到八钢废钢用量的 7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吴斌表示，众鑫赢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的合作使得我区废钢加工装备水平升级，而且经它处理后的废钢质地更紧密，回炉炼钢时可降低熔损率。和以往相比，每吨钢可降低成本约 5%。

江苏华宏科技是专业制造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国家专利 108 项，所生产的设备广泛应用于再生资源产业的国家循环经济园区、钢铁和有色金属企业、废钢加工配送中心等。该公司董事长胡士勇表示，江苏华宏科技与众鑫赢公司的合作，将为提高新疆再生资源行业装备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同时，借助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优势，加快向中亚及周边国家拓展市场。

来源：新疆日报

塔里木盆地发现亿吨级大油气田

8 日中午，塔里木盆地腹部的满深 1 井测试现场油气呼啸，放喷管线出口燃烧着熊熊火焰。当日，满深 1 井用 10 毫米油嘴求产，日产原油 624 立方米，日产天然气 37.1 万立方米，标志着塔里木油田在盆地腹部超深层油气勘探获得重大突破——开辟出一个新的油气战略接替区，新增油气资源量 2.28 亿吨。

满深 1 井位于沙雅县境内，是塔里木油田部署在塔河南岸勘探新区的一口重点探井，地处塔北、塔中两大片区之间，目的层为距今 4.4 亿年的古老海相碳酸盐岩地层，距地表近 8000 米，以裂缝和洞穴为主，勘探开发面临一系列世界级难题。塔里木油田持续深化碳酸盐岩勘探开发科研攻关，创新地质理论认识，攻克了超深、断控、缝洞型碳酸盐储层预测方法的技术瓶颈，构建了系统完备的超深层碳酸盐岩钻完井技术序列，为该井成功钻遇良好油气层提供重要理论和技术支撑。

据了解，塔里木盆地碳酸盐岩油气藏储量丰富，约占盆地油气资源总量的 38%，但长期因“见油不

见田、高产不稳产”而制约高效开发。近年来，塔里木油田针对碳酸盐岩油藏勘探开发难点，加大科研攻关，依托高精度三维地震资料，摸清油气富聚规律，不断深化地质理论认识，为碳酸盐岩油气藏精细评价部署奠定基础。目前，塔里木油田碳酸盐岩已经形成塔北、塔中两大勘探开发主战场，已开发哈拉哈塘、轮古、塔中 I 号等 7 个碳酸盐岩高效区块，油气产量在 2019 年达到 375 万吨，占塔北—塔中地区油气产量的 50%，

今年，塔里木油田继续大打油气勘探开发进攻仗，在勘探上主攻库车新区、塔西南山前、台盆区深层碳酸盐岩三大领域，加快寻找战略接替区，在开发上集中建设库车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建设库车 300 亿立方米大气区、台盆区 1000 万吨大油气区。

根据规划，2020 年，塔里木油田将建成 3000 万吨大油气田，“十四五”期间油气产量提前突破 3500 万吨，在 2030 年之前油气产量达到 4000 万吨以上。

来源：新疆日报

新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步入快车道

■近年来，新疆每一批探矿权的挂牌公告发出后，都会引起疆内外重点能源、资源企业的积极关注、广泛参与探矿权竞拍，成交单价持续走高，成交总量喜人，矿产资源的价值得到了有效体现。

■企业通过竞价的方式取得探矿权只是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直接成果，而在其背后，一系列管理制度的全面改革，才是保证这项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

■抓好矿业权改革新旧制度衔接，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煤炭、铜镍、铅锌、油页岩、地热、金属矿……2019年，新疆丰富的矿产资源成为全国许多矿业企业的“心头好”。随着各种类别的矿产资源探矿权陆续挂牌出让，新疆

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脚步不断加快，矿业权市场得到提振。

一切的变化，源于改革的加速推进。为加强矿产资源合理有序开发，2019年起，我区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截至目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19年已公开出让探矿权183个，出让收益超100亿元，尚有146个正在挂牌竞价。新疆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已经步入快车道。

竞争机制

激发市场活力

新疆是全国矿产资源最为丰富的省区之一，矿产种类多，储量大，开发前景广阔。目前发现的矿产有138种，其中，5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种居全国前5位，40种居全国前10位，23种居西北地区首位。

但矿产资源又是不可再生的。面对如此丰厚的

“家业”，如何开发就显得至关重要，其中，矿业权的获取途径成为改革的焦点。

矿业权包括探矿权与采矿权。若要开采一座矿山，第一步便需取得探矿权。

目前，我国探矿权出让方式有5种，即申请在先、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而在2008年以前，探矿权出让方式为“申请在先”。

从具体的出让方式来看，申请在先实际就是无偿出让，招、拍、挂是竞争出让，协议出让是政府定向配置。

随着实践的深入，“申请在先”探矿权出让方式逐渐呈现出不少弊端，部分矿产勘查开采存在垄断开发、圈而不探、勘查区块退出不到位等问题，使矿产资源得不到有效的开发利用。

“‘申请在先’已不能适应矿业权科学管理的需求，也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2019年12月24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说，“为此，2017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新疆为6个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省区之一。”

《方案》明确，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特殊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采用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竞争出让。随后，自治区出台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一个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出让新机制在我区的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落地生根。

探矿权竞价与拍卖类似，参与竞价的企业首先要喊价，即在底价基础上按一定数额加价，出价较高者最终竞得探矿权。近年来，我区每一批探矿权的挂牌公告发布后，都引起疆内外重点能源、资源

企业的积极关注、广泛参与探矿权竞拍，成交单价持续走高，成交总量喜人，矿产资源的价值得到了有效体现。

改革加速

促进行业发展

企业通过竞价的方式取得探矿权只是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直接成果，而在其背后，一系列管理制度的全面改革，才是保证这项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

如今“绿色”是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主旋律。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引领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和管控，合理规划设置矿业权区划，实行全区矿业权“一张图”监管。

顶层设计护航有力，“放管服”改革全速推进。

根据《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石油等6种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储量10亿吨以上的煤以及储量大型以上的煤层气、金、铁等11种矿产采矿权，其他审批权下放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强化监管服务，我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运用“互联网+”、遥感影像、大数据和云技术等手段，实现矿业权精细化高效化管理。

取消矿业权年检，目前，我区已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矿业权信息公示制度。

……

一系列举措，不仅提高了审批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更使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规范。

遍布天山南北丰富的矿产资源纷纷“投向”市场，那么又如何让企业敢放开手脚，去竞争这一块“蛋糕”呢？

还得靠改革解决问题。我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遵循矿业发展规律，改革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方式，

减轻企业尤其是勘查企业的负担，避免出现矿业权人还未取得收益就要缴一大笔费用、前期负担过重等问题。

“对于探矿权，取得勘查许可证时，首次仅缴纳一定比例费用，其余部分可以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继续缴纳；找到矿的在转为采矿权后缴纳其余部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说。

至此，社会资本被全面激活。

惠及百姓

助力民生改善

2019年11月初，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出让，以28亿元的最高报价获得了阿克陶县穆呼锰矿和田县大红柳滩锂铍多金属矿探矿权。

这两个探矿权的出让，体现了我区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工作的另一种模式——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当然，这需要一定的先决条件。

阿克陶县穆呼锰矿和田县大红柳滩锂铍多金属矿，是近年来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找矿取得的重大成果，符合以招标方式出让的条件；锰矿和锂铍矿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在冶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方面都被广泛应用。

符合政策条件，经济价值较高，再加之矿产资源所在地都属于自治区深度贫困县，所以与以往唯价高者得的挂牌模式不同的是，本次出让，一方面要比较“硬实力”，如竞标企业的规模与专业化程度，另一方面，则是看企业在解决当地群众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能作出怎样的贡献。按照评选标准，新疆有色集团将这些内容都纳入开发利用规划方案，最终夺得“标王”。

眼下，新疆有色集团正在按照项目规划，在两地共176.90平方千米探矿权范围内加快勘查。“公司投入了114亿元建设配套的冶炼加工基地，打造

锰及稀有金属采选冶全产业链。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可为两地实现产值超过 100 亿元，直接带动当地新增就业岗位 1.1 万个，真正实现开一方资源、惠一方百姓、促一方发展。”新疆有色集团矿业开发部主任肖飞说。

下一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导，进一

步做好地质找矿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工作，抓好矿业权改革新旧制度衔接，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来源：新疆日报

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去年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本报乌鲁木齐 4 月 2 日讯 全媒体记者李行从 2 日召开的自治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我区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14 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1.4%，同比增加 2.4 个百分点。

去年，我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分别达到 74%、84.9%。我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稳步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 5 轮次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采暖季强化监督帮扶工作，指导帮扶企业 1097 家，反馈整改环境问题 433 个。

在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我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配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已建成投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11 座，实现所有城市、县市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建设，自治区 85 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 83 个。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推进全区 16 个国家级高新区、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 80 个区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交接。

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去年全区实施“双随机”日常监管污染源 8335 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 922 个，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933 件，处罚金额 1.12 亿元。受理环境信访有效举报 5452 件，到期办结率 100%。

各地州市与自治区同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并形成初步成果。自治区加快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改革，2019 年应实施排污许可的 18 个行业 902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率、核发率均达到 100%。

新疆今年安排逾75亿元对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今年，新疆计划投资 75.63 亿元对天山南北农村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2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3%，资金支持力度创历史新高。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获悉，今年新疆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涉及 87 个县（市、区）、3067 个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多个 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等变电站和线路。项目建成后，新疆农

村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将会大幅提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统计，“十三五”期间，新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累计投资达到 226 亿元，基本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网。

来源：新华网

我区持续抓好100万亩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特色林果产品质量，打造新疆林果“金字招牌”，今年我区持续抓好 4700 余个、100 余万亩各级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

根据林果科技示范园建设要求，在林果主产区，地区级领导领办林果科技示范园建设不少于 5 个，每个示范园不低于 500 亩；县市级领导领办示范园建设不少于 6 个，每个示范园不低于 300 亩；每个乡镇最少建设 8 个科技示范园，每个示范园不少于 200 亩。各级林业部门将把林果科技示范园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责任主体，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本着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将健全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示范农户“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按照“水肥一体化”栽培管理模式，打好园地平整、疏密改造、整形修剪、品种统一、配方施肥、按需供水、机械生产、病虫害防治、适期采收、分级处理“组合拳”。每个示范园建设持续抓 3—5 年，把示范园打造成学习的“样板田”、果农的“田间课堂”、特色林果技术培训基地、观摩学习基地和推广服务基地。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我区还将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快机械化应用，推进水

肥一体化供给，改造一批老果园，创建一批示范园。通过实施南疆经果林精准提升工程，完成核桃、红枣密植低效果园改造 50 万亩，发布 12 个主栽林果树种栽培管理技术明白册，举办林果实用技术培训 1 万场、培训 100 万人次。继续实施林果科技示范园建设补助、果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等政策，落实好托市收购、保险奖补、红枣期货等政策，扩大南疆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和果品期货的覆盖面，提升红枣、核桃、杏、巴旦木、苹果和葡萄等 6 个主栽林果品种保险的受益面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7号),我厅决定废止19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控发〔2002〕92号)
2. 关于贯彻执行《排污费征收工作报告制度》(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新环财发〔2005〕37号)
3. 关于对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新环控发〔2005〕49号)
4. 关于发布《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监发〔2009〕17号)
5. 关于发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0〕383号)
6.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与备案工作的通知(新环防发〔2011〕613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1〕679号)
8. 关于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试行)》(新环评价函〔2011〕1198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2〕363号)
1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2〕499号)
11. 关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相关规定和加强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2〕500号)
12.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的通知(新环防发〔2013〕139号)
13.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
14. 关于立即启动车环保标志首次核发工作的通知(新环防发〔2013〕529号)
15. 关于加快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知(新环防发〔2013〕535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通知(新环发〔2014〕255号)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5〕301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

19. 关于下放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发〔2017〕18号)

<http://www.xjhbcy.cn/hbcyxh/zxzx/235343/336505/index.html>

新疆十三部门会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办法

中国环境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牵头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等13个部门会签《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案件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明确检察机关对赔偿权利人及赔偿义务人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损害调查、赔偿磋商、损害修复、信息公开4项环节的监督措施;赔偿权利人应当配合检察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赔偿义务人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线索,依法移送侦查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赔偿权利人有滥用职权等情形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同时,还强化与赔偿权利人的沟通协作,鼓励对违反损害调查、赔偿磋商、损害修复等行为进行举报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获更多政策支持购置补贴和 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两年

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正在抓紧按程序出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调整的具体措施，稳定市场预期，为释放汽车消费需求创造良好条件。

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在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二手车跨地区流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从产业未来发展看，新能源汽车得到了更多政策和技术支持。其中，原计划今年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两项优惠政策再延长两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蔡荣华介绍，今后，在居民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充电桩能支持多车一桩，邻近车位还能够共享充电；在高速公路、城市和乡村不同环境条件下，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将适应各种需要，并开展换电模式运用示范；新型充电技术研发将加

速，提高充电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帮助更多新能源汽车上路。

不少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已经陆续开工建设。从行业协会摸底调查的情况看，预计今年全年能够完成投资 100 亿元左右，新增公共桩大概在 20 万个左右，新增私人桩大概能超过 40 万个，公共充电站达到 4.8 万座。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王斌表示，在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方面，目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外的 25 个省份均已经明确取消限迁，有关地区也取消了省内限迁。同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也将加快修订，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孙光奇介绍，考虑到二手车可以满足不同城市的消费需求，从今年 5 月 1 日到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 征收增值税。按照这一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税收降幅会达到 75%。

来源：新疆日报

多家环保企业2019年业绩逆市增长

截至4月中旬，环保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披露进入收官阶段。2019年，在环保产业竞争日趋激烈、项目收益水平下降、行业估值大幅缩水的大背景下，多家上市公司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新模式，年度业绩实现逆市增长。

多家公司业绩逆市增长

近两三年来，受国家去杠杆、资本新规和 PPP 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很多环保上市公司将商业模

式向“轻资产”上转变，并在 2019 年实现业绩的逆市增长。

近日，龙马环卫披露年报，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 亿元，同比增长 22.8%；实现归母净利润 2.7 亿元，同比增长 14.4%。此外，首创股份发布的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07 亿元，同比增长 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 亿元，同比增长 33.22%。

在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风险进一步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变弱的大背景下，北控水务仍然保持了两位数的业绩增长速度。

中国光大国际公布的 2019 业绩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益 375.58 亿港元，同比增长 38%；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为港币 109.57 亿元，同比增长 22%。

光大国际行政总裁王天义指出：“2019 年，光大国际实现业务全方位增长，为下一轮阔步发展铺就坚实基础。集团环保事业已经形成了以垃圾发电为主体、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核心、新兴业务争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正在推动形成‘环境、资源、能源’三位一体发展的新格局。”

申银万国行业研究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18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环保板块受到了市场的严峻挑战。2019 年环保板块整体上依然延续 2018 年的颓势，全年板块跑输上证综指 15.8%，行业涨幅位列倒数第四。

2019 年，一方面，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另一方面，反映二级市场板块景气程度的整体环保价格指标却屡创新低。在业内人士看来，新的时期，尽管从中央到地方有众多环保利好性政策加持，但是环保企业的投资价值短期内并未得到市场认同。

把握市场需求探索新模式

在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风险进一步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变弱的大背景下，2019 年，生态资源板块上市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拓展有关垃圾分类、环卫作业服务、无废城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业务机会。

3 月 23 日，雅居乐集团发布 2019 年业绩报告显示，雅居乐环保集团业务增长强劲，2019 年营业额及经营利润分别为 15.10 亿元及 3.35 亿元，较上

年增加 146.1% 及 69.6%。

值得一提的是，2019 年内，随着各地政府针对垃圾分类相关引领政策的陆续出台，危废等细分领域率先受到政策红利激发，市场需求迎来爆发。2019 年 4 月，环境部“清废行动 2019”正式启动，开展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打击固废及危废专项行动，要求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改，倒逼固废及危废处置回归专业渠道。

受危废行业的政策驱动作用，2019 年全年当中生活垃圾发电处于高速发展期。雅居乐环保集团、光大国际等公司表示，公司在 2019 年垃圾分类政策出台前，已经前瞻性地进军了生活垃圾发电领域，并且迅速开始实现产能转化。

兴业证券近日发布的研报指出，危废项目普遍现金流好，盈利质量高。从东江环保、高能环境等上市公司来看，危废板块近 3 年毛利率均值约为 36%，其中东江环保在危废无害化板块方面毛利率约为 47%。

不仅是固废领域，2019 年内，生态环境部重点围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渤海综合治理等标志性重大战役，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

在此基础上，环保水务板块处于激烈的行业整合期。业内分析指出，流域治理及工业废水运营正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是值得争取的新的机会点。

首创股份发布的年报数据显示，公司 2019 年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145.82 亿元，同比增长 20.78%，占比达到 97.82%，环保主业更加聚焦。其中，水务及生态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91 亿元，同比上升 23.29%，固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8 亿元，同比上升 14.69%，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良性支撑。

此外，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随着北上广深等一二线大中型城市可供开发地块越来越少，国

家、民众对环境质量需求提升，需要流域治理或土地修复的地块逐渐受到重视。在土壤修复领域，多家环保上市公司通过生态治理和修复提升“环境价值洼地”。

在垃圾焚烧领域，环保企业也趋之若鹜。根据安信证券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新增中标垃圾焚烧项目超125个，总投资超600亿元。光大国际、康恒环境、绿色动力、粤丰环保、瀚蓝环境、上海环境等公司新增产能靠前。大部分垃圾焚烧运营的毛利率大概在35%-60%之间。

“行业内主流上市公司在手垃圾焚烧项目处理规模均超已经运营项目处理规模，考虑到建设期一般为两年左右，投产大年的带动下，未来运营业务利润增长有保障。”安信证券环保公用研究分析师邵琳琳认为。

行业看好新一轮向上周期

2020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年。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生态环境领域多个子行业成为维护城市环境、践行“无废城市”、“智慧城市”的重要力量。

年初，突发的疫情影响到各个行业正常运营。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底，全国每个地级市

都要至少建一个规范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在业内看来，政策利好，医废处置有望成为疫情后加速成长的领域之一。环保行业多个子板块有望将疫情危机转变成为行业升级发展的新机遇。

根据中金公司预计，在当前经济承压的背景下，逆周期政策有望进一步加码，环保行业或将充分受益。同时，2019年以来，三峡、中交集团等国企加大环保行业投资，各省市成立相应的环保服务平台，都将有利于环保行业快速发展。中金公司表示，看好环保产业进入新一轮向上周期。

据该机构统计，2020年初至今，地方政府环保专项债新发行规模已超过2019年全年新增规模。此外，环保专项债在新发行专项债中的比例达12%，较2018、2019年大幅提升。2020年1-2月，环保类专项债发行总额累计约1146亿元。中金方面测算，在“逆周期”政策调节下，未来环保专项债用作环保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话，有望带动更大规模的环保行业投资。

不仅如此，由于疫情带动环卫要求提升，且垃圾分类2020年迎来首个考核时点，环卫行业市场化订单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并且随着机械化、智能化设备的使用，行业经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市占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一季度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国家能源局11日发布2020年一季度风电和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据行业统计，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236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207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29万千瓦。截至3月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3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来看，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北、广西、青海和宁夏五省区。

一季度风电发电量1149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10.4%；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548小时，利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是云南、四川和广西。

光伏方面，一季度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95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223万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72万千瓦。截至3月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08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来看，华北、华南地区新增装机较多。

一季度光伏发电量528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 19.9%；全国光伏利用小时数 248 小时，同比增长 8 小时。东北地区光伏利用小时数最高，达 350 小时，同比下降 9 小时；华东地区利用小时数最低，达 190 小时，同比增长 22 小时。

国际能源署（IEA）近日发布报告显示，今

年一季度全球能源需求同比下降 3.8%。可再生能源发电基本未受疫情影响，由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大幅增长，一季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3%，而电力需求总量减少提高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供应中的比例。

四月汽车产销止跌回升：新能源市场重新洗牌

车市终于迎来市场反弹，但自主品牌面临考验，新能源汽车尚未走出低谷。

已经连续下滑了 21 个月的中国车市，终于盼来市场反弹。

5 月 11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称“中汽协”）公布月度汽车产销数据显示，今年 4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实现 210.2 万辆和 207 万辆，环比增长 46.6%和 43.5%，同比增长 2.3%和 4.4%。这是中国汽车销量，自 2018 年 7 月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

业内对于 4 月市场的恢复早有预期。一方面，一季度因疫情被抑制的汽车消费，逐渐释放。另一方面，去年 4 月由于部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排放标准导致市场基数较低。

目前来看，4 月车市的复苏得益于商用车的强势反弹。今年 4 月，商用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31.3%至 51.4 万辆，单月产销量创历史新高。乘用车方面，尽管 4 月产销降幅收窄，当月实现产销 158.7 万辆和 153.6 万辆，同比下降 4.6%和 2.6%。但是，其中很大一部分销量来自于原计划二三月购车人群的延迟消费。疫情对居民收入预期的影响，购买力的下降，会对私家车市场带来多大的冲击，仍然难以判断。

“4 月份存在明显的‘报复性消费’，特别是批发端存在一个补库存的情况。我们觉得五、六月份市场仍然会持续有一定的反弹。但是反弹的力度很难判定，需要进一步的观察。”5 月 11 日，中汽协副总工程师许海东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对于全年汽车市场的走势，中汽协也给出了最新的预测：乐观估计，如果国内及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我国汽车销量全年将下滑 15%；悲观估计，如果海外疫情继续蔓延，全年汽车销量将下滑 25%。

中汽协称，做出以上预测主要出于三个原因：疫情导致国内相关产业受阻，从业人员收入下降，进而影响汽车消费；国外疫情影响中国外向型经济，导致国内相关从业群体收入受损，进而影响汽车消费；海外疫情持续，导致中国汽车出口受阻。

摆在车企面前最大的问题是，市场的逐渐好转能否弥合一季度的缺口？

尽管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对整个中国汽车市场带来的改变，已经逐渐显现。为了稳住市场份额，不同车企大力开展降价促销活动，价格战越发激烈。市场更加趋向于头部企业，自主品牌面临着更大的市场考验。

市场逐步恢复，企业分化加剧

随着国内抗击疫情的形势逐渐好转，整车企业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产量已达到去年同期水平。中汽协表示，截至 5 月 11 日，调研统计的 23 家整车企业中共计 204 个生产基地，除上汽在新疆的工厂未复工，其他均已复工。

汽车总体市场逐步恢复，一方面得益于防疫形势的向好和相关促消费政策推动；另一方面则是受企业补库存的拉动，截至目前，行业企业库存水平基本正常。

5月11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北京、成都、苏州等多地的汽车经销商了解到，市场已经出现明显的好转。

“4月份以来，来店里看车的顾客明显增多了，五一期间，店里的人流也基本上和去年差不多。”5月11日，北京某一汽-大众4S店的销售人员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一家在华东地区销售多家品牌汽车的经销商集团高层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整体来看，奔驰、宝马等豪华品牌的销量恢复得更快，价格也较为稳定。自主品牌的竞争比较激烈，利润空间被压得很小。

不过，上述经销商高层对于全年的销售预期并不高。“现在基本上都是消化原来就计划买车的量，不清楚后续还会有多少增量。虽然我们现在已经给出了足够的优惠力度，但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是很直接的，特别是对中低收入人群来说，短期内的购买力肯定是下降的。”

行业的内部分化，正变得更加明显。

中国品牌乘用车面临着更大的市场压力，降幅高于车市整体水平。今年4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53.2万辆，同比下降9.4%。市场占有率只有34.6%，这是自2014年7月份以来的最低水平。

不过，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认为，仅从1个月市占率的下滑，无法判断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不如合资品牌，还需要看后面几个月中国品牌市占率是否能够回升。

当然，在自主品牌内部，各家企业的表现也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吉利、长城、长安等头部自主品牌4月销量已经基本恢复正常水平，挤进销量前十。第二梯队的上汽乘用车和广汽乘用车，4月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下滑26%和17%。海马、众泰、力帆等边缘自主品牌，4月的销量降幅普遍在50%以上。

“4月份乘用车的销量，很大一部分是2、3月份被抑制的购买力释放出来。目前来看，豪华车和合资品牌这部分群体的购买力更多地释放了出来。”许海东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具体来看，德系和日系的市占率持续走高，其中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多家企业4月份销量，已经实现正增长。美系、法系、韩系的市场占有率则出现下滑。

“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销量超越了去年同期水平。如果保持当前的复苏态势，我们可以谨慎乐观地预估，全年的成绩相比年初的计划将不会有太大落差。”大众汽车集团（中国）CEO冯思翰5月6日在社交媒体发文表示。

他认为，这场危机将促成市场重新洗牌，即便是在中国这样庞大体量的市场上，100多个汽车品牌同时存在也过于拥挤。疫情的暴发或多或少地加速了市场的整合，这将有利于整体市场向更高的技术标准和更优秀的客户服务发展。

新能源市场重新洗牌

虽然车市已经出现回暖迹象，但新能源汽车仍未走出低谷。

今年4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8.0万辆和7.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1%和26.5%。1-4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均为20.5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4.8%和43.4%。

尽管，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延长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和购置税减免政策至2022年，但是，

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仍然面临巨大挑战。

去年下半年，由于补贴的大幅退坡，一路高歌猛进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放慢了脚步。此前，业内预计，特斯拉 Model 3 的国产，将给行业带来“鲶鱼”效应，从而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在补贴退出阶段有所扩大。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外资品牌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发力，中国本土品牌在新能源的市场先发优势正在减弱。从市场占有率看，乘联会数据显示，一季度本土新能源汽车份额为 72.5%，市场份额近三年来首度跌破 90%。

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高端市场回暖速度同样高于中低端市场。

乘联会发布的数据显示，特斯拉中国 4 月份生产了超过 1 万辆汽车，共销售 3635 辆 Model 3。今年前 4 个月，特斯拉共售出 19705 辆 Model 3 汽车。

此前国内的新能源两强企业的销量下滑较为明显。今年 4 月，比亚迪销售新能源汽车 1.3 万辆，同比下滑 45.88%。前 4 月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3.5 万辆，同比下滑 63.79%。北汽新能源 4 月销量只有 586 辆，同比下滑 88.3%；前 4 月累计销量 9586 辆，同比下滑 68.13%。

不过，几家头部造车新势力的销量则在走高，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蔚来发布的数据显示，24 个月整体交付量达 3155 台，同比增长 180.7%，前 4 月累计交付量达到了 6993 台。小鹏汽车和威马汽车 4 月份的交付量则分别为 2200 辆和 1388 辆。

可以看到的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特别是在私家车市场，整体呈现出向中高端发展的趋势。再加上大众、丰田等跨国车企在华推出纯电车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此前多年维持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的“南北之争”格局将被打破，市场格局将重新排列。

不过，全年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有很大可能继续出现下滑，下半年车企仍将面临巨大考验。

“年初的时候，我们预计会和去年差不多在 120 万辆的水平，如果加上特斯拉，今年新能源汽车能够达到销量 130 万辆左右。但受到疫情的影响，今年能够超过 100 万辆（不含特斯拉），就已经不错了。”许海东最后表示。

病毒无情人有情，抗疫捐赠显担当

2020年开年，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形式紧迫，抗疫变成全国人民的首要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地都开启了没有硝烟的疫情阻击模式。

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和环保产业同仁发出倡议书，倡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扛起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病毒无情人有情，倡议一经发出，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在抗议隔离期间，整合各方资源为抗疫一线捐赠相关物资。

会长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德国、土耳其、韩国及我国内地订购30万副口罩及800套防护服，总价值近300万元；副会长单位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一次性医用口罩26000个，一次性隔离服600套、丁晴手套3000双；副会长单位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工商联、兴业银行捐赠一次性口罩2300个，党员捐款550元；副会长单位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达坂城区政府、乌鲁木齐县卫健委、乌鲁木齐市风景社区、天山区政府办隔离点捐赠口罩合计14300个，隔离服2000套、护目镜12架；副会长单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乌市经开区红十字会、伊犁州政府、裕民县、托里县等8个县、团场，自治区水利厅捐赠护目镜1000架、医用手套10000付、医用防护服2200套、N95口罩1500个、医用一次性口罩15500个，额温枪16把并为政府搭建医用口罩购买渠道，党员捐款党员捐款1950元，累计捐赠物资金额折合52.72万元；副会长单位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捐赠一次性口罩、N95口罩、温度计、医用手套、防护服、额温计、免洗手凝胶等防疫物资9900余件，累计捐赠物资折合15.2万元；会员单位新疆创源优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水磨沟区宁峰社区、天山区新华北路隔离点、新市区北纬三路社区和青海路社区、新疆环境科学研究院、新疆环境监测总站捐赠“稳定性二氧化氯粉剂”60公斤、医用酒精10公斤，累计捐赠物资折合3万元。在此，协会向以上爱心企业致以最崇高的谢意。

环保企业肩负着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责任和使命，积极参与抗击疫情工作，主动扛起不同时期社会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挺身而出的环保人再一次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责任与担当。相信疫情的阴霾终会散去，届时且看我们继续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推动绿色监测——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进行座谈

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但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的一些问题开始逐渐显现，尤其是水环境监测指标的选择方面尤为突出。

6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测处就总有机碳纳入环境监测管理指标的课题进行座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测处副处长朱海涌、杨新利，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认证中心主任马立学，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刘晖参加了此次座谈，座谈会由副秘书长贺华主持。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认证中心主任马立学就总有机碳纳入环境监测管理指标的前期研究成果向与会者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具体介绍了我国设立水质有机物污染综合指标的历史背景，国外水质有机物污染指标的选取情况；目前COD在线自动监测体系存在的问题和TOC在线检测设备的优势；从政策法规、技术及市场情况对COD和TOC的差别进行了讲解，并从政策、技术、市场和经济等方面论证了将总有机碳纳入环境监测管理指标的可行性。

我会常务理事单位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飞进介绍了自治区在线运营单位目前在水质在线监测领域面临的困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从COD及TOC在线运营设备购置成本、人员成本、试剂成本、废液处置成本等多方面举例说明了TOC设备的优势。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测处领导充分肯定了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在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方面做出的贡献，同时表示本次座谈会的意义非凡，不仅为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带来了新思路，也进一步了解了行业协会如何更好地作为政府和行业的桥梁，合法合规的在推动社会化监测机构行业自律发挥作用。

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生命线”，我会将继续紧密和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联系，为更好地发挥协会作为政府、企业、行业之间的桥梁作用，为会员解决实际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而努力。

最可爱的环保人，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你

2020年5月，我会开展了寻找“最可爱新疆环保人”的活动，经过征集共选出了以下环保人的代表，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环保人的使命担当，默默无闻、不畏艰辛、不怕苦累，奋战在环保的第一线。虽然没有轰轰烈烈地壮举，也没有声名显赫的地位，但他们为企业也为社会创造着不可估量的价值，守护着我们美丽的家园。

他们就是最可爱的环保人，致敬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你。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退休干部 王延明

王延明，克拉玛依人追绿之路上的勇士和先锋，他凭借三十多年如一日的心血浇灌，让一片白碱滩上的垃圾场变成了近9万平方米的葱翠果园。这片果园，成为了克拉玛依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55年来到克拉玛依，王延明从一名石油工人，一步步走上采油二厂党委书记，从一名党委书记变成了一名绿化队员。他说，最初搞绿化，目的并不是绿化本身，而是看着很多职工因为恶劣的自然环境调走、甚至辞职，他心里着急。口袋里装着治心脏病的药，还每天清晨准时来厂区挖坑种树，带领家属工帮别人掏厕所，就为了节省买肥料的钱。为了种树，跑遍了乌鲁木齐、石河子、沙湾、阿勒泰、伊犁等地，就是凭着这种劲头儿，王延明和队员们硬是建起了一座街心花园，盖起了一座花房，在厂区种了万余棵树——榆树、胡杨、柳树、杏树、苹果树、李子树。昔日光秃秃的盐碱地被绿树鲜花环绕。

从1996年开始，他和队员们又把厂区西南的垃圾场种上了果树，开辟出一片瓜果蔬菜地。在他的带领和组织下，自1985年以后，采油二厂的绿化覆盖率以每年3%的速度增长，树木成活率由不到30%提高到了99%以上，并在白碱滩上种活了桃、李、杏、苹果等十多种果树树种，乔木、灌木类各十多种，花草种类还达到了六十多个品种，绿化率上升到40%。王延明的行为也感染了一大批克拉玛依人，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爱绿、植绿、护绿的行列中。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凡付

曾凡付常说：有国才有家，人是社会的人，企业也是社会的企业。他严格要求自己乃至全体公司员工都要积极参与到社会事业中去。他被评为自治区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天山英才、天山火炬金奖、自治区级2016年优秀青年科技人才、2017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9（第二届）水业中国领军人物，带领公司积极创新，科学发展，公司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有71项授权专利，先后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荣誉40多个。

曾凡付励志成为“为新疆水而生的人”，他经历过艰苦的环境和多岗位的锻炼，涉足水处理各个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自2013年起一直推动南疆的苦咸水开发，并承担国家科技惠民项目，使岳普湖县69所学校，两万多名学生喝上了健康的蒸馏水。目前正在准备实施的苦咸水开发，发展特种畜牧业和海产品养殖产业，可让南疆苦咸水区域的百姓每家每户能够参与其中，依托产业实现就业，获得收入，从而脱贫致富。

在2020年2月，全国的抗疫情战斗中，他牵头带领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洪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9家县级医院，30个乡卫生所），黄冈市浠水县人民医院，荆门市旧口镇卫生院罗集分院，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防疫指挥部捐赠健康水直饮水商务机165台，价值100万余元，用于湖北、新疆两地的疫情防控工作。他带领德蓝公司在汶川大地震、南疆扶贫、国内扶贫等危难时刻都进行了捐赠。

库尔勒绿丝带环保志愿服务队队长 杨昊龙

杨昊龙于2013年加入库尔勒绿丝带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累计计时1500余小时，五星级志愿者。在加入绿丝带公益团队这7年时间，积极参加团队组织的各项公益爱心活动，认真履行公益团队的：“志愿、自愿、无偿、公益”的服务理念，多次组织开展温暖出行路顺风车志愿服务、文明交通引导、献血、接送治

疗脑瘫儿童、为患病女教师募捐等活动。全力参与绿丝带团队建设，以实际行动向社会宣扬展示社会正能量。

库尔勒绿丝带环保志愿服务队，成立于2019年9月，在成立以来的短短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了30余次志愿服务活动，捐赠物资合计60余万元，受助人员1000人次。在此次华源圣地欣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杨昊龙带领绿丝带环保志愿服务队积极响应库尔勒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在征得铁克其乡党委政府同意下，在华源社区招募志愿者为社区提供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共组织招募志愿者50余名，在华源社区的支持下成立了库尔勒首个志愿者便民服务站：铁克其乡华源社区绿丝带便民服务站。为华源圣地欣城小区居民提供生活用品、药品、快递等物资配送、代购水电气、保障居民日常所需。配合社区进行环境消毒、入户走访、政策宣传、和人员防控等志愿服务。联合爱心企业为小区居民捐赠粮油蔬菜，配合社区送达到每家每户，服务居民达3000人次。服务计时2万小时。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绿丝带环保志愿服务队不等不靠，多方筹措防护用品，保障志愿者安全，减轻了社区工作压力，有效配合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了社区群众的一致好评，受到了市领导和社区表扬。

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青梅

2020年特别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国各地停工停产人们都不得不待在家中。唐青梅作为公司总经理，停工不停学，组织公司员工通过网络学习环保业务知识，出资请北京环保专家免费为新疆生产型企业培训当前最关心的环保危固废专题知识，充分利用这段疫情时间，带动新疆环保人一起学习了解环保新固废法，助力企业环保工作的规范有效。

近年来环保法规制度推陈出新，不断完善，管理也越来越严格，企业对环保法律法规等模糊或掌握不清，执行不到位，给企业带来了一些不必要的损失和隐性的风险。考虑到新疆的地理位置偏远，外出学习成本费用及时间成本较高，本地相关培训又没有系统化，环保人才匮乏等种种问题，唐青梅琢磨着为这些企业和新疆环保做点事，决定趁着这次的疫情，为大家提供一个线上学习环保知识的平台。

经过多次与北京环保领域专家沟通，确定课题，购买线上培训软件，对接客户，并在环保协会的支持下，圆满开展了瑞天华宇环保知识大课堂的首播，在线听课人员达一千多人，并得到了广大学员的一致好评。有了第一次的尝试和认可，唐青梅又积极组织在4月开展了线上水质新规解读的课程，邀请各企业一起学习探讨，让新疆企业足不出户也能全面系统了解国家新规。

唐青梅说，从事环保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更要当一份事业来做，秉承着一份对环保工作的热爱，身为环保人的责任感，怀揣一份环保情怀她也将会在环保知识培训的道路上不断的精进持续走下去，为新疆的环保事业尽一份微薄之力。

新疆慧光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吐地·艾力

吐地艾力作为新疆绿色环保事业的引领者、践行者、倡导者，致力于建设美丽绿色家园，传播绿色环保梦想、播种绿色种子，用坚定信念践行绿色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传播千年不朽胡杨精神。作为一

名环境保护志愿者，2016年度自治区青年科技创新培养工程（天山青年）人选、2017年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人选、2018入选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第二期一层次培养人选。

吐地·艾力组织实施的“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及荒漠生态保护科技示范工程”生态保护公益活动期间，曾步行3000多公里，为3000人次做塔河保护专题报告共计30场，为当地10000棵胡杨林建立了电子档案，为保护胡杨林和保护母亲河，维护当地生态平衡做出了贡献。他响应政府号召，到新疆喀什麦盖提等贫困县帮助当地居民学习科学知识，提高生产力，在沙漠化荒漠化极端贫困乡村开展调查研究、试验示范和技术指导工作，为基层农技人员和广大农民排忧解难，多次组织农业、生态保护重大问题的调研活动，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科学知识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与科研团队人员一道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民8多万人次。

在2007年—2019年十二年期间，在新疆喀什市、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吐鲁番鄯善县等贫困农村社区实施了科技助力精准深度扶贫产业基地，建立了20000亩标准化原料基地，直接带动贫困农户30000户。产业脱贫1262人，人均纯收入增长30%，为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农业环境保护贡献了自己的力量。项目使吐鲁番盆地、环塔里木盆地内的各族广大人民群众和中小學生近50000人充分地认识保护所在生态环境的迫切性和重要性。项目成果获2015年、2017年联合国赤道奖入围奖。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中心事业部总经理，艾山·玉素甫

艾山·玉素甫，入选2013年度十百千人才工程“千类人才”。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地学习理论知识及现场经验，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客户服务，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得到了领导与客户的一致好评。先后参与多项国家、自治区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的起草修订、公司研发和设计标准的制定，为公司带来丰硕的科技成果，获得自治区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重点技术鉴定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为公司发展具有卓越贡献，为环保事业的发展贡献了个人的艰辛努力。

艾山·玉素甫参与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16项，其中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一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一项。2017年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含盐印染废水处理回用与零排放集成技术及应用”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在此项目中艾山·玉素甫同志作为主要成员负责印染废水零排放工艺段集成技术的研发，该成果获得2017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何刚

他说作为一名环保人，自己很骄傲能够为新疆的环保做点实事儿。在工作上他一丝不苟，现场出现疑难问题他能迅速反应，无论多远多晚总能第一时间赶到，处理从不拖延，就是这些平凡的小事儿，积极端正的态度赢得了客户、同时和公司的认可。除了必要的在线监测相关知识外，国家法规、标准、企业工艺、设备，只要企业涉及到的，他都在学，都在看，他说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帮助企业去解决实际遇到的困难，而不仅仅是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无问题。瑞天华宇能够专注从事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事业近十年，离不开像何刚这样一批全身心投身于环保事业的好同志。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大家都隔离不能外出，很多人都选择休息，他却没有，趁着这段时间，积极学习各类环保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因考虑标准2020年3月将要实施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为了让大家能及时了解便于学习，他在疫情期间认真的将新规范逐字逐句仔细研读，将新旧规范和客户最关心的重点总结归纳。对设备如何整改才能达标的问题多次沟通询问，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整理出几种解决方案。在公司的支持下，何刚利用瑞天华宇环保知识大讲堂线上直播形式，免费为大家进行讲解，让大家对规范不再陌生，对整改内容有了明确的认识，为今后顺利执行水质新规范起到积极有效的推进作用。在直播的过程中，何刚还利用自己丰富的运维经验为大家提供建议，得到各企业的认可与好评，这就是我们心目中最可爱的新疆环保人何刚，积极乐观，默默无闻，真真实实的在为新疆的环保事业发展发出自己的一束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主管总工 马勇

马勇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处处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作为主要编写人曾参与原国家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的课题《新疆火电行业环评管理调研报告》，《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研讨会并发表学术报告，完成了4项国家环保部审批的火电项目及50多项自治区环保厅审查的相关项目。曾获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2016年度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获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2014年度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2016年，马勇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基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带领公司18人的团队，耗时近8个月的时间，从项目洽谈—现场监测工作协调—4588个涉及敏感点的基站现场踏勘及组织协调—环评报告书的最终编制、报审、取6个地市的预审意见及最终结算全程参与，顺利完成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16年基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陕西省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24000个基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陕西省环保厅的批复。由于工作中的优秀表现，马勇带领的团队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评为2017年度优秀项目团队。

库尔勒市绿丝带志愿服务队队长 李征东

李征东本着一颗热心公益，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心，热忱的投身于库尔勒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作为一名志愿者，始终遵循“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宗旨，以身作则，为团队起着带头表率作用。

在这七年的时间联合爱心企业开展37次“关爱农村小学生活动”，为孩子们送去学习用品、体育用品、生活用品等；每年组织队友参与植树活动，为库尔勒市园林局分别在库尔勒市南库大道、龙山公园、库铁大道组织近500名志愿者义务植树胡杨、梨树、国槐、杨树等5万多棵，为驻库某部队、支队及体育公园捐赠国槐10000棵，并多次联合爱心企业开展“衣旧情深活动”，为贫困地区捐赠衣物。

疫情期间，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组织志愿者前往火车站配合库尔勒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被指挥部任命为疫情防控第七组组长，组织38名志愿者奔赴一线，置生死于度外，不怕艰苦困难，在缺少防护用品的情况下，24小时坚守岗位56天；工作期间，第一时间对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传达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和任务要求，岗前培训及工作安排；对下车的乘客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旅行轨

迹核查，秩序维护及问题咨询等服务，服务群众35万人次，为库尔勒市疫情防控工作尽了一名志愿者应付的责任。

走进会员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赴副会长单位

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座谈

2020年6月11日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常务理事单位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昕、理事单位新疆华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湘一行来到副会长单位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进行座谈调研，副会长姜顺明参加座谈，海天公司综合业务部总经理吴洪慧及业务相关人员列席参加。

副会长姜顺民简要介绍了海天公司的发展历程，海天公司业务主要覆盖电力、化工、能源及环境领域，主要从事能源、集中供热等行业的清洁供暖、燃煤锅炉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低氮燃烧等工程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托管运行、环保大数据运营服务，截至目前海天公司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工程安装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资质、除尘脱硫脱硝环境服务认证一级等多项资质，已打造一支拥有50多名技术人员的专业服务团队，拥有3项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海天公司在2010年成立后四年内营业额就达到了4000万，并在2016-2017年迎来了企业发展的第一个制高点。在“电气化新疆”实施后，海天公司是第一批参与电采暖改造的单位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对污染治理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大数据的发展，海天公司在全疆率先建立了可视化大数据管理平台，并将平台运用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实现了对设备的远程监控、远程诊断和情况预警加强了对现场运维技术人员的规范化管理，一改往日在设备故障发生后才采取措施的老旧做法，在提升设备运行状况、降低运行成本方面提供了新的有力抓手。海天环保除了在技术上不断提升、服务上不断优化还有着极强的社会担当，多次为南疆深度贫困地区捐款捐物。

常务理事单位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昕简要介绍了金塔公司的营业范围、填埋场覆建设况以及与海天公司的业务交叉点。会上，副会长姜顺民提出了企业发展瓶颈期在人才引进、融资手段、行业自律部等方面面临的问题并为协会如何更好地为会员发展谋福利、为行业发展做好服务提供了宝贵的意见，与金塔有色、华泓环保的负责人就如何团结疆内不同领域的环保企业进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推动企业发展壮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副秘书长贺华表示，海天公司在新疆本地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取得令人骄傲的成果，可视化大数据平台的建立也已走在疆内环保企业的前沿。协会将多组织会员间的交流，促进协会内部的资源互补，通过加强交流促进行业自律。

脱贫攻坚 | 彰显环保企业社会责任，十家会员单位 为南疆公益岗提供资金保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要求，发挥社会组织在“四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持续推进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协会了解到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克托海乡、阿合雅镇苏依提喀等10个村依然有年收入低于5000元的边缘户、监测户，为保障收入低于5000元以下且有致贫风险的贫困户能够在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制剂收入达到标线，当地人民政府及驻村工作组开发了村级公益岗位。金风环保有限公司、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会长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公司、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理事单位）；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员）等十家单位了解到情况后主动担当，为村级公益岗提供了保障资金，且于2020年5月中旬确保资金到位，乌什县财政局为以上十家单位开具了公益事业单位捐赠统一票据。

自2019年协会“脱贫攻坚南疆行”活动开展以来不少会员单位纷纷响应，表示要“取之于社会还之于社会”，为实现我国全面步入小康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下半年协会将持续开展脱贫攻坚系列活动，助力自治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有意愿参与相关活动的会员单位可与协会联系。

联系人：马燕 侯丹

联系电话：0991-4165463

企业发展报道

金风科技、新能源集团紧急捐赠第二批防护物资。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新疆各地医疗物资均紧缺的情况下，2月11日，金风科技、新能源集团紧急从国外协同采购第二批价值80余万元的防护物资抵达乌鲁木齐。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金风科技、新能源集团物资保障组立即行动，将2万副KF94韩国口罩、2.27万副德国医用外科口罩、1000套杜邦400防护服，运送至指定国药集团、新疆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及自治区中医院3家单位，用于全疆抗击疫情一线。为了尽快筹集到疫情防护物资，金风科技、集团组织工作专班，借助各方力量，24小时组织从国外、内地寻找货源。在保质保量的高标准要求下，确定防护物资的采购流程，每天跟踪防护物资运输情况，全力协调发货运输事宜。由于各地防护口罩数量有限、物流受限，调整组织方式，采取多区域、多批次方式进行采购。经过9000多公里的紧急运输，第二批防护物资运抵乌鲁木齐。“新疆已经派出三批医疗队伍驰援武汉，看到留守医院的医护人员顾不上吃饭、休息，一直坚守岗位，用他们的专业和敬业为患者的健康保驾护航，真的很让人感动。我们必须为防控疫情贡献一点力量。”金风科技、新能源集团运输存储分队成员在捐赠结束后，回到集团办公楼消毒、测体温，随时准备再次出发。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金风科技、新疆新能源集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当疫情防控的排头兵，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持续协同组织采购防护物资，全力支持同心协力与全国人民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行动！2月28日，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洪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9家县级医院，30个乡卫生所），黄冈市浠水县人民医院，荆门市旧口镇卫生院罗集分院，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防疫指挥部捐赠健康水直饮水商务机165台，价值100万余元，用于湖北、新疆两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来的太突然，太迅猛，疫情发展时刻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也深深牵动着德蓝人的心。作为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健康事业的公司，德蓝公司秉承“社会责任首担当”的企业追求，在疫情期间及时与政府沟通，在取得政府同意住厂生产的许可后，德蓝人住厂生产保证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石油石化、重点企业的水处理产品供应，没有影响正常经营运转。在这场疫情面前，德蓝希望能以善意和大爱回馈社会！

疫情期间德蓝一直在寻求最有效的捐赠方案，希望能为疫情防控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2月23日公司董事长曾凡付在得知湖北的医院紧缺净水机时，当即决定发挥德蓝健康直饮水设备饮用健康水在抗击疫情方面的产品优势。将公司现有的全部库存健康水直饮水商务机165台向湖北省洪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9家县级医院，30个乡卫生所），黄冈市浠水县人民医院，荆门市旧口镇卫生院罗集分院，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防疫指挥部捐赠健康水直饮水商务机165台，总价值100万余元，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昆岳互联“a环保”获软件著作权。近日，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昆岳互联）自主创新开发的“a环保”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安卓系统中通过严格审查后顺利上架。据昆岳互联环境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谭琨博士介绍，“a环保”是一款移动端软件，一期功能包

含烟气排放、物料消耗、生产统计和远程监控等四大功能，为排污企业中高层提供高效便捷的环保管理服务，用数据的即时性、真实性和科学性服务客户轻轻松松“掌控”环保！昆岳互联将继续依托信息技术的发展，以“聚焦客户需求，聚焦数据价值”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迭代“a 环保”功能，突破服务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环境全过程管控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市场推广应用，为客户创造价值，让客户在环保管理上省心、运营上省钱和协调上省事，做一个值得信赖的智慧环保管家，让环境保护更简单。

金风科技全球劲掀清洁能源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于近日发布，报告系统披露了金风科技 2019 年在公司治理、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环境、员工、供应商和社区与公益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实践和绩效。据悉，金风科技已连续 12 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9 年，该公司持续推动风电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并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机发电效率和性能，降低风机在生命周期内的度电成本，打造绿色、智能的风电全产业链。公司关注供应链管理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将社会责任要求融入供应商管理，打造了贯穿设计、采购、生产、物流、运营、再制造的风电装备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管理平台。在全球能源变革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大潮中，金风科技通过风电机组研发制造、风电服务和风电场开发，为全球 6 大洲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绿色能源。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全球累计装机超过 60 吉瓦，年发电量约 1200 亿度，相对于火电，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282 万吨。在国际化发展中，金风科技围绕销售、投资建设转让、服务三大国际业务模式，稳定投资规模，带动风电机组海外销售和服务业务规模发展。秉承“国际化核心是属地化”的理念，公司尊重业务所在地的文化习俗，努力构建和谐社区关系。2019 年 8 月，公司位于南非西开普省的 Ex-celsior 项目完成首台风机吊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南非可再生能源培训机构合作，资助当地新能源技术人员完成风电技术培训。同时，金风非洲也在资助当地中小企业的发展，帮助其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金风科技将自身的永续经营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在发展壮大风电业务、提供可靠绿色电力、减少碳排放的同时，把股东、员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融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报告指出，金风科技将坚守对社会和环境有益的业务发展路线，在夯实风电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节能环保业务，为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_____

②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